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公园管理中心
受聘(服务提供)单位(乙方): 北京金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受托管理的项目日常保安工作发包给乙方,由其为项目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乙方应在其安排的各公园保安人员中选定一名负责人与公园对接,并负责本公园保安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门岗保安人员应在公园开园时间内,协助公园做好引导工作,并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五条 巡查岗保安每天开园时间内应做到全园区内



不间断巡查，劝阻游客采挖野菜、践踏草坪、攀折花木、烟火烧烤、携犬入园、乱涂烂刻、随地吐痰、野泳垂钓等不文明游园行为，及时协调处理游人对公园各种不同需求产生的矛盾，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六条 所有保安人员要提前学习《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西城区公园管理中心安全保障管理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关内容，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第七条 出现保安人员变动情况的，应提前向西城区公园管理中心报备。保安人员月度更换率不能超过总人数的30%。

第八条 乙方应加强监督检查，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及时发现保安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不合格现象，并立即予以纠正，以确保服务质量；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检查流程每月对西城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各重点公园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和事故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各公园的安全。

第九条 服务目标如下：

1. 甲方员工满意度 $\geq 95\%$ ，以甲方每月考核表打分数据为准；

2. 乙方在保安人员上岗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

3. 考核标准：

3.1 日常服务考核，甲方依据服务标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按月汇总并依据合同违约处罚条款，在月度服务费用中扣除对应处罚金额；

3.2 本项目服务人力不得转包；

3.3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时处理；

3.4 基本要求

3.4.1. 保安人员具备强烈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

3.4.2.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持证上岗的,具有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3.4.3. 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含 55)。

3.4.4. 如因保安服务态度、工作方法出现信访件,由保安公司协助解决问题,同时安保费用扣除 2000 元,情节严重保安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5. 有完备的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员工队伍的总体素质。

3.4.6. 有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队伍不断地优胜劣汰。

3.4.7. 保安员须身体健康 (四肢健全、面部及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驼背、无残疾或疾病),政治可靠,责任心强,无吸毒、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完全能胜任甲方场所的保安工作。

3.4.8. 保安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八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结合公园服务需求确定。

二、乙方指派的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条 乙方组织 44 名保安,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服务地点:人定湖公园、月坛公园、宣武艺园、万寿公园。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保安服务费以 44 名保安员上岗作为计算标准,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5436 元 (大写: 伍仟肆佰叁拾陆 元整) 计算,每月合计 239184 元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肆 元整),共计 2870208 元 (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零贰佰零捌 元整)。

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8%,第二次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2%,第三次为合同到期后支付合同尾款,如月度考核未达到相应标准,则在下次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资

金为准，乙方要及时按月支付保安人员工资。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果乙方未与甲方形成继续提供安保服务的合同关系，乙方应当确保安保人员及时撤离并与新的保安服务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合同到期未能完成交接，未及时撤出办公地点，延误时间扣除相应天数的保安服务费用。

合同到期时，甲方尚未选定2027年度的安保服务单位，则本合同继续履行至2027年度的安保服务单位确定之日；继续履行期间的安保服务费按照下一年度安保服务合同中标价确定。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保险及国家规定要求缴纳的相关费用；食宿、四季服装、对讲机及视频记录仪等安保装备、意外伤害险、保安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费用。甲方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用工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有条件，可为乙方提供居住地点。乙方如有其它要求，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将酌情考虑。

第二十条 甲方结合市、区工作需要确定保安人员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安保人员岗位进行调整的，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统一调配。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照国家、市、区安全防控工作要求，指导乙方落实相关工作。如国家、市、区对安全防控工作进行调整，甲方将对乙方工作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对公园游人、公园工作人员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贯彻落实《西城区公园管理中心安全保障管理实施方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文件要求，积极维护景区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其中包括公园内严禁遛狗、严禁骑自行车、严禁毁坏公园树木等），并保证游客安全。

第二十四条 保安执勤时要加强文明劝导，对违反相关不文明现象应及时制止，纠违时要先行敬礼，语言要文明，做到不亢不卑，以理服人。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明确告知乙方员工，乙方员工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要确保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四季服装对讲机、视频记录仪等安保装备。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和抢救、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和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处理问题方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视情节严重程度，起诉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第三十一条 如遇国家、市、区下达的公共安全防护工作，乙方要配合甲方落实相关工作，为保安配备相关防控物资，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免责或承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